

林投里都市更新開發案

一、時間：2008年7月14日 15:30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2號9樓（都市更新專案管理辦公室）

三、主持人：陳金令

四、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錢學陶教授、黃健二教授、莊孟翰教授

（二）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柯茂榮

（三）高雄市政府：張書銓

（四）規劃團隊：林銘俊建築師事務所

五、會議紀錄：

（一）會議結論

1. 本案雖為輕軌計畫行經路線及愛河，但因鄰近法院、市議會等機關，於更新定位上設定為商場或辦公用途與既有地方特性有所衝突，是否仍以住宅市場為主，建議後續開發組合應再予以調整。
2. 後續住宅以出售方式處理既有住戶若無能力購買，改採出租方式是否由市政府出面管理或營運，應考量其配套措施。
3. 後續可行性分析建議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權利變換三方案比較操作與策略運用。
4.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房地產市場需求於本案應一併討論，以確認本更新地區之定位及實質開發需求。

（二）後續辦理及具體建議事項

1. 本案更新核心策略應為面對違建戶眾多之問題，相關產權如土地及建物等部份應先行釐清，免除內部不公平之問題，後續違建戶是否願意買地或公共設施如何配置等問題也應一併予以討論。
2. 就本案現階段所提市地重劃及權利變換上之比較，於公設用地回饋比例應進一步釐清，再者其回饋項目、區位皆尚未明確，於後續研究中應一併說明。
3. 就本案研提之建築配置，相關座向及節能減廢等設計建議重新考慮及調整，以符合生態建築之需求。